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周國平先生(「周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退休以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庭事務，周先生亦辭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表示衷心感謝周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周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會將降至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要求對組成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按照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之規定，有關委任須於周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